

铁骨柔情护法魂

——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位海珍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

一副金丝框眼镜，一把高束的马尾辫，眉宇间透着一股英气……眼前的这位女法官，就是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位海珍。1999年7月，怀揣法治梦想的位海珍进入沧州中院，成为一名书记员。2021年，在参加工作的第22个年头，她获得了“全国优秀法官”荣誉称号，为职业生涯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勤勉敬业

早上7时30分，法院还是一片寂静。办公桌前，位海珍早已伏案，开启一天的工作。多年繁重的审判任务，让她养成了“今日事今日毕”的工作习惯。每天提前到办公室，利用早上一个小时的时间，对当天的开庭案件进行梳理和安排，是位海珍提高办案效率的“秘诀”。2017年她共审结民事案件252件，2018年共审结民事案件262件，2019年共审结民事案件279件，三年办案数量的总和位居全院第一。

作为一名民事法官，位海珍善于将刚性的法律条文与柔性的“和为贵”传统理念相结合，真心实意为当事人做调解工作，追求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2020年，位海珍共收案170件，结案170件，其

中调解94件，调解率达到55%。

司法为民

位海珍说：“群众利益无小事，结案不是目的，最大限度地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才是法官的最终追求。”

刘家与蔡家是邻居，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纠纷，继而发生厮打，双方均受轻微伤。当地派出所对刘家四人分别作出100元的行政处罚，其中刘某等三人不服，将公安局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，同时被殴打的蔡家也对刘家四人提起民事赔偿之诉。这样一起简单的邻里纠纷，共引起了行政、民事共七起案件。位海珍敏锐地意识到这两家无非就是为了“争一口气”。本着既节约诉讼资源，又能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的目的，她决定对两家进行调解。但双方多年的矛盾由来已久，积怨颇深，双方各说各的理、拒绝调解。

位海珍不厌其烦地给双方打电话，让他们设身处地想想自己做的对不对，再想想对方的感受。位海珍坚信双方当事人明白她的良苦用心，只是还没有找到一个“台阶”下。最终，经过24次调解工作，双方当事人最终就医药费达成一致意见，行政、民事七起案件全部以撤诉方式结案，刘家与蔡家也都表示愿意放下多年的恩怨，友好相处。

这起案件只是位海珍多年调

解工作的一个缩影。为了让案件案结事了，她下了多少功夫、费了多少心、说了多少话，只有她自己心里最清楚。当面对当事人的不理解 and 质疑时，她也从未想过放弃。每当看到经过自己的调解，争吵不休的夫妻破镜重圆、重归于好时；卧床不起的老人获得赡养、老有所依时；剑拔弩张的邻里冰释前嫌、握手言和时，她感觉自己所有的努力都是值得的。

勇于担当

两次发回重审、两次延期审理、三次开庭审理，历时近四年，这是位海珍2008年在行政庭任助理审判员时办理的一起棘手的拆迁行政强拆案。在该案第三次庭审后，位海珍意识到如果案件处理不当，将存在重大的信访隐患。于是她不惧压力，连续多日研判案件，制定案件处理方案。她充分发挥自己多年的调解经验，决定通过耐心和细致入微的调解来解决此案。与当事人见面沟通，到政府部门协调，她不厌其烦地从法理、情理和案件的特殊性等多方面给当事人“掰开了、揉碎了”讲法说理。为了能调解成功，她还争取委托代理人的帮助，让委托代理人帮忙调解。精诚所至、金石为开，在她长达数月的努力沟通协调下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补偿协议。位海珍用她特有的细心与耐心给历时

近四年的诉讼画上了圆满句号。

有公心，必有公道。位海珍怀揣着对法律的信仰、对人民的热爱，用实际行动捍卫司法的公正和人民的利益。

公正司法

面对“情”与“法”的考验，位海珍深知司法公正正是审判工作的灵魂和生命，她将“忠信廉洁，立身之本”作为人生信条，坚持法律至上，公正司法。

位海珍的老家在山东省，她常对爱人说：“我家在外地，没有亲戚朋友找我说话办事。你家在沧州，如果你的亲戚朋友有什么法律问题不懂，我可以给他们解释，但要找我说话办事，‘法不容情’，我可办不了。”多年来，她的爱人接到亲戚朋友想要说情办事的电话，都会婉言拒绝，替她“得罪人”。位海珍说，很感谢爱人的理解和帮助，让她能够心无旁骛、公正办案，她的“军功章”也有爱人的半。也正是凭借着一身正气、两袖清风的廉洁作风，2013年，位海珍被沧州中院评为首批“免检法官”。

由于表现突出，位海珍还先后获得“全省法院办案标兵”“全省优秀法官”荣誉称号，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一等功、二等功各一次，获得沧州市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产党员、爱岗敬业最美沧州人、最美法官等荣誉称号。

坚守在太行山里的铁警“师父”



图为老田看望望铁路沿线孤寡老人。

□ 文/杜永飞 图/程龙

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井陘北站派出所坐落在太行山深处，保卫着我省向西客运第一线。

该所政委田占勇，18岁就选择了这身藏青蓝，转眼间，近40年的时光飞逝而过，当初那个青葱少年已鬓生华发。老田是单位里有名的“老师”，初入警营的年轻人也都喜欢认老田当“师父”。

2021年春运返程高峰期间，为确保沿线安全，天不亮，老田就带领徒弟杜永飞和张硕驾驶警车出发，开始了一天的沿线安全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。

该所管辖近58公里的线路，但大部分区段是桥梁和隧道，驾车无法到达，只能徒步骑行才能到达桥梁、隧道两端。完成近58公里的沿线安全巡查工作，需要1天半的时间，实际要走上300多公里山路。为了节省时间，加大巡查频次，他们师徒三人午饭常吃些烧饼凑合一口。

简单的午饭后，老田从徒弟手里“夺”过了方向盘，想在近40分钟的驾驶中，让徒弟们“享受”短暂的歇息。

太行山深处散落着几座自然村，留守的只有孤寡老人，他们成了老田心中的牵挂。老田总会带些日常用品，去看望他们，送去些许的温暖。老田叮嘱徒弟

们：“10年前客专线建设的时候，他们帮我们宣传，帮我们看护，给我们烧水喝，老人们的帮助不能忘啊。”

结束了一天的巡查，老田和两个徒弟席地而坐，看着夕阳西下。他意味深长地说：“沿线安全巡查是艰苦的，要学会苦中作乐；安全隐患排查是枯燥的，要学会守住寂寞；要用意志打磨信念，用工作排遣孤独。”

在徒弟心里，老田就是“活地图”。徒弟张硕回忆，

有一次雨一直下着，结束了一天的沿线安全巡查后，天色将晚，他驾车选择了路线最短的小路。师父建议走省道，但他为了早半小时回到驻地，就没听师父的话，选择了走小路。可没想到雨虽停了，山间土路却变成了泥泞湿地，方向盘不听使唤，车辆打滑。在师父的不断提醒和引导下，他们才顺利到达驻地。张硕后悔没听师父的话。老田安慰他说，铁路沿线有太多条小路可以行驶，有的是水泥路，有的是土路，有的是石头路，有的是失修的老路。什么时间段走哪条路节省时间，什么天气走哪条路最安全，需要不断探索，反复验证，在实践中去总结，路线图就会在心中生成。

老田喜欢和年轻人相处，并不仅仅是可以看到曾经的自己，而是他看到年轻人的进步和成长，愈发强烈地感受到希望和力量。



图为老田向两位徒弟传授专业知识。

做辖区百姓的知心人

——记迁安市司法局赵店子司法所所长王秀文

□ 杨浩战

“也许有些事在咱们眼里是鸡毛蒜皮的小事，但是在百姓眼中却是至关重要的大事，把矛盾纠纷调解好，就是解决了他们心中的大事”。这是迁安市司法局赵店子司法所所长王秀文对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的解读。

王秀文，1996年参加工作以来，始终扎根基层，立足平凡岗位，奉献满腔热情。2009年，她任赵店子司法所所长、镇调委会主任。同年，赵店子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“全国先进司法所”；2010年，她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荣誉称号，还曾被唐山市委、市司法局分别授予唐山市“普法先进个人”“优秀调解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基层工作复杂琐碎，往往是“上边千条线，下边一根针”，很多矛盾纠纷的调处都集中在基层。



图为王秀文在做调解工作。（资料图片）

作为司法所所长兼人民调解员，王秀文以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，架起与村民心灵相通的桥梁，筑起了维护镇、村稳定的第一道防线。

上为政府排忧，下为群众解难。赵店子司法所的牌子也渐渐响亮了起来。群众有困难首先就想到司法所。自2009年至今，王秀文累计接待群众咨询上万次，调解矛

盾纠纷1300余起，为辖区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王秀文深知社区矫正工作任务重、责任大，丝毫不敢懈怠。作为一名女同志，她克服单位人员少的困难，经常奔波于公、检、法等单位核实信息了解情况，与监狱通过网络沟通，实现无缝对接，深入基层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摸底排查，加班加点建立详细档案信息……经常一忙就到了后半夜。

她认真对待每一次和社区矫正人员的谈话，个别教育做到“五必谈”，即：社区矫正人员入矫时必须谈；有思想波动时必须谈；遇到实

公告